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理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正在审理中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捷资源”）2021年8月20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案号为“（2020）粤01民初2011号”的《传票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传票》显示，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。

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6日、2021年2月2日、2021年3月12日、2021年4月24日、2021年6月4日、2021年6月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变更开庭通知书〉及〈传票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案件尚在审理中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